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谢·亚·捷列先科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哈两国总理举行了会谈。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分别会见了捷列先科总理。两国领导人在友好、诚挚、求实的气氛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二、双方签署了有关经贸、科技合作，交通运输，人员往来，开辟边境口岸等问题的文件。双方还签署了建立中哈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和中国方面提供商品贷款的协定。

三、双方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合作关系。

四、双方将在相互信任、睦邻的基础上发展政治关系，加强各种级别的交往，包括高级别的接触。两国外交部将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举行磋商。

五、双方将根据实际可能，充分利用两国地理位置相近、经济上可互通有无等优越性，在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发展经贸、科技合作。

双方将积极探索经济、科技合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促进各种合作形式的发展。

六、双方将促进两国文化财富的交流，扩大在科技、教育、文艺、新闻、体育、旅游等方面的接触。

双方认为，两国有关城市逐步建立直接的友好联系是适宜的。

七、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主管机关将在反对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八、双方认为，解决生态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将在该领域紧密进行配合。

九、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将为两国大使馆、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的开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加强双边关系和互利合作。

十、双方对中国同原苏联在边界谈判中就现中哈边界地段所取得的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双方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按照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边界问题，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十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萨克

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十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转达了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对李鹏总理的邀请,邀请他在方便的时候正式访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李鹏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的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鹏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谢·亚·捷列先科

(签字)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